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8-099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32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向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发行价人民币3.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935万元。增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支付供应商货款。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增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269,936.48元。

根据现行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项目实际状况。2018年11月15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尚未使用募集资余额人民币2,269,936.48元(均为募集资金孳生利息)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年新增6万台高速电脑包缝机技改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8年12月14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935101040056596,截止2018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1,616,076.42元。该专户系甲方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仅用于乙方年新增6万台高速电脑包缝机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3266768300,截止2018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653,860.06元。该专户系甲方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仅用于乙方年新增6万台高速电脑包缝机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科、尤存武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8-05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完成公告

公司高管韩毅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管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其中持本公司股份1,313,2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1%)的高管韩毅平先生计划于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12月18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高管韩毅平先生的股份减持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韩毅平	集中竞价	2018.12.4-2018.12.13	15.7	105,700	0.11
	合计	—	—	105,700	0.11

注: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韩毅平	合计持有股份数	1,313,225	1.31	1,207,525	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706	0.11	6	0.000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7,519	1.21	1,207,519	1.21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高管韩毅平先生本次实际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一致,韩毅平先生由于误操作导致减持股数超出计划减持股数5,700股。韩毅平先生得知前述情况后,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已提醒其今后审慎操作个人股票账户交易,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公司获知上述违规减持事件后,已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韩毅平先生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8-099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通知情况

2018年11月28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仙华南街800号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葛炳虬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61,31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97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0,76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619%。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70,5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59%。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3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卢胜强、张俊认为: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11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认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参与认购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拟参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杭州湾区ETF”)网下股票认购,将持有的不超过1,000万股公司股票换购对应价值的上述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现将协鑫集团参与认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与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本次换购股份前,协鑫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13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3%,均为公司增发及转增股票。

二、本次参与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换购的股份的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基金”)通知:南华基金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协鑫集团网下认购的杭州湾区ETF基金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1,000万股)过户至杭州湾区ETF专用账户。换购完成后,协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20,250,000股,持股比例为22.13%。杭州湾区ETF将进入基金建仓期,建仓期满后基金上市,持有人可按规则进行买卖、申购和赎回。

(二)本次换购的目的

1、优化组合配置,支持杭州湾区建设

杭州湾区ETF是跟踪中证杭州湾区指数(931033.CSI)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中证杭州湾区指数从环杭州湾区域选取100只流动性好且兼具成长性的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以反映环杭州湾区域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公司入选成为杭州湾区ETF的成分股之一,本次股份换购是积极支持杭州湾区建设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有利于协鑫集团丰富投资组合,降低非系统性风险影响,分享杭州湾区经济发展成果。

2、加强企业协同,完善公司股权结构

通过本次股份换购,有利于加强杭州湾区域企业间的战略协同,形成业务联动效应,还可以实现股权结构的多元化,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

三、关于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认购期间	认购均价(元/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换购杭州湾区ETF	2018.12.7-2018.12.13	4.98	1,000	0.20%

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转增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3,025	22.33%	112,025	22.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00	10.47%	52,000	1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25	11.86%	60,025	11.8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协鑫集团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协鑫集团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认购ETF组合证券过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23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锦绣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233号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议案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泰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234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议案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235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款。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236号公告)。

公司定于2019年1月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23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锦绣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锦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禾锦绣”)拟以项目收益权转让的形式融资,即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签署《项目收益权转让合同》,北京泰禾锦绣拟将其所享有的合法开发、建设、经营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北甸西村、西甸村2902-29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收益权转让给北京信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5亿元,期限不超过18个月。

同时,公司拟与北京信托签署《差额补足协议》,为保障上述融资资金的投资安全及收益实现,公司同意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该差额补足义务属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泰禾锦绣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孙河顺黄路77号二层222室

法定代表人:余敦成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程勘察设计。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7,732.76	630,130.13
负债总额	838,042.29	629,355.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838,042.29	629,355.34
净资产	-309.53	774.79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445.76	-300.28
净利润	-1,084.32	-225.21

经核查,被担保方北京泰禾锦绣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差额补足协议的主要内容

差额补足协议尚未签署。

被担保人:北京泰禾锦绣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35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18个月

担保方式: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形式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差额补足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子公司所开发项目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789,5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45.68%。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403,809万元,其余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23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泰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屿”)拟接受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1.8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9个月。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87号公告),对符合条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在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泰屿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10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1.8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1.8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8.2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州泰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闽侯县南屿镇南井村新桥头

法定代表人:黄晓青

注册资本:10,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修装饰,建筑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福州泰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476.39	313,692.80
负债总额	179,662.85	279,799.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79,662.85	279,799.00
净资产	44,813.54	33,893.80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085.34	2,279.00
利润总额	14,595.59	-503.38
净利润	10,919.74	-377.89

经核查,被担保方福州泰屿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被担保人:福州泰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1.8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9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789,5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45.68%。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403,809万元,其余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23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维”)与福州运成兴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运成兴通”)于2018年12月14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交易标的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向福州运成兴通转让福州泰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航”)、福州泰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福”)和尤溪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溪泰禾”)100%股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对价(万元)
福州泰航100%股权	福州泰禾	福州运成兴通	40,970
福州泰福100%股权	福州泰禾		11,990
尤溪泰禾100%股权	福建中维		10,570
合计			63,53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州泰航、福州泰福和尤溪泰禾的股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福州运成兴通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8号宏利大厦写字楼14层A5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办公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8号宏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祥朝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335722486A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钢材、水泥、建材、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电设备、空调设备、电梯、电子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建筑工程、市政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对工业、农业、贸易业、房地产业、旅游业的投资。

股东情况:黄祥朝持股90%,黄身微持股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福州运成兴通总资产130,636.27万元,净资产4,270.71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0.45万元,净利润-71.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福州运成兴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查,福州运成兴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福州泰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长乐区首占镇首占村新民路61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龙宇飞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室内装饰装修(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

股权结构:

1、交易前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州泰禾	20,000	100	–	–
福州运成兴通	–	–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20,000	100

2、福州泰航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982.39	96,817.63
负债总额	17,690.35	58,112.53
所有者权益	39,292.04	38,705.10
应收账款	111.60	117.80
其他应收款	12,225.34	78,342.25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218.63	1,232.29
营业利润	757.92	-7,379.46
净利润	586.94	-5,52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4.13	19,248.39

经核查,福州泰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福州泰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城峰镇龙峰村清水确999号

法定代表人:龙宇飞

注册资本:2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建筑、市政绿化、园林景观的设计(以资质证书为准,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交易前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州泰禾	22,000	100	–	–
福州运成兴通	–	–	22,000	100
合计	22,000	100	22,000	100

2、福州泰福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26.80	266,544.21
负债总额	2,145.61	253,507.82
所有者权益	14,081.19	13,036.39
应收账款	258.48	–
其他应收款	851.84	241,793.35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980.57	10,677.96
营业利润	1,339.23	-9,489.32
净利润	1,044.81	-7,11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2.26	11,301.25

经核查,福州泰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尤溪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城关镇解放路8号人民武装部旧楼6楼

法定代表人:龙宇飞

注册资本:24,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股权结构:

1、交易前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中维	24,800	100	–	–
福州运成兴通	–	–	24,800	100
合计	24,800	100	24,800	100

2、尤溪泰禾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29.00	26,567.72
负债总额	8,652.34	13,671.93
所有者权益	10,876.66	12,895.79
应收账款	35.09	192.82
其他应收款	5,451.17	10,693.98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5.52	45,718.22
营业利润	-166.43	-12,541.79
净利润	-2,019.14	-9,44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6	-1,653.71

经核查,尤溪泰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协议签署日,福州泰航、福州泰福和尤溪泰禾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除了交易标的公司与原股东之间的债务债权余额以受让方承接的方式从本次交易对价中直接扣除,其他的债权债务仍由相应公司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公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交易标的公司理财、以及交易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协议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如下:

交易标的公司	往来对象	余额(万元)	结算期限
福州泰航	福州泰禾	35,511.41	从本次交易对价款扣除
福州泰福	福州泰禾	2,291.35	从本次交易对价款扣除
尤溪泰禾	福建中维	9,751.81	从本次交易对价款扣除

以上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交易标的公司对原股东的债权,根据双方约定,受让方承接上述债权,因此相应金额将从本次交易对价中直接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零,且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福州泰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卖方: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方:福州运成兴通实业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福州泰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现状出售

本次转让为现状转让,除卖方在本协议中明确承诺的事项外,卖方不对目标公司的其他任何事项作保证。自新营业执照日起,新目标公司由买方100%拥有,目标公司以及标的股权的权益或责任义务均由买方独自享有或承担,卖方不再对目标公司以及标的股权享有任何权益或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2、交易对价及税费承担

(1)双方一致同意,作为卖方向买方出售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买方应当向卖方总计支付人民币105,700,000.00元(大写:壹亿零伍佰柒拾万元整)的转让价款(“交易对价”)。

(2)因本协议及本次转让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3)双方确认,截至2018年11月30日,目标公司对卖方享有债权人民币97,518,085.72元(大写:玖仟柒佰伍拾壹万捌仟零捌拾伍元柒角贰分),卖方同意买方从交易对价中扣除,按此作为交易对价净额进行股权转让款支付。

(4)支付程序

在签署本协议之后的十个工作日之内,买方须将交易对价净额的60%,汇入以下由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下称“指定账户”),剩余40%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卖方指定账户。

3、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标的公司估值报告,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4006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福州泰福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账面净资产总计10,876.66万元,评估值11,988